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ZG2023056

采购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
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18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28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2023056

2.项目名称：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2 万元，其中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人民币 92 万元，常州市排水管理处为人民币 50 万元，分 3 个标段

| 标段 | 预算 (元) | 范围 | 工作量预估 | 最高限价单价 (元/米) | 管道 性质 |
|-----|-----------|--------------|-------------------|----------------------------------|----------|
| 标段一 | 46 万 | 晋陵路以西(含晋陵路) | 70 公里(含 QV 检测公里数) | CCTV 检测人民币 8 元/米, QV 检测人民币 3 元/米 | 污水 |
| 标段二 | 46 万 | 晋陵路以东(不含晋陵路) | 70 公里(含 QV 检测公里数) | | 污水 |
| 标段三 | 50 万 | 天宁、钟楼、龙城大道等 | 75 公里(含 QV 检测公里数) | | 雨水 |

注：(1)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项目中的一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段。三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当出现 2 个及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按项目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标段一、标段二预算资金来源于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只适用于污水管道检测服务；标段三预算资金来源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只适用于雨水管道检测服务。

(3) QV 检测视频由中标人出具检测报告。

4.采购需求：采购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再进行次年度合同的续签，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标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

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方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58185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901 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每标段中标总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成果资料、运输、管理、安装、维护、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因作业时间、作业条件难易程度、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因素进行调整。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每标段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标段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具体要求：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2 | 主观分 | 20 | | |
| 2.1 | 检测方案编制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报告制作、质量控制、进度保障、安全文明作业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检测方案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得 8 分；检测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5 分；检测方案不完整，有明显遗漏或者考虑欠妥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 须提供服务方案，否则不得分 |
| 2.2 | 安全管理方案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保证具体措施、下井及潜水安全作业方案、安全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安全管理方案完善，内容详尽，细节周全的得 7 分；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整，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4 分；安全管理方案不完善，有明显遗漏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 须提供服务方案，否则不得分 |
| 2.3 | 合理化建议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化建议涵盖内容、合理化建议评判标准、合理化建议鼓励办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化建议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详尽，措施及细节周全的得 5 分；合理化建议方案基本可行，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的得 3 分；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 须提供服务方案，否则不得分 |
| 3 | 客观分 | 50 | | |
| 3.1 | 业绩案例 | 16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案例的，每有一个的 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 须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3.2 | 综合实力 | 31 | | |
| | 一 | 12 | 投标人在满足具备 4 套 CCTV 设备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套自有 CCTV 设备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 须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二 | 8 |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通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培训或 CCTV 检测培训，并取得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资格证书，在满足 3 名检测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 须提供检测培训证书及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连续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三 | 5 | 投标人企业具备由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证书，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CTV 作业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四 | 3 | 投标人在满足具备 2 套潜水设备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套自有设备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五 | 3 |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潜水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在满足 2 名潜水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 须提供潜水作业资格证书及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连续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3 | 服务响应能力 | 3 | 投标人有驻常专门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驻常专门机构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招标内容

基于城市排水管道建设质量控制和管道结构性的要求，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每年需对外提供一定工作量的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新建排水管道检测和部分既有管道检测，为规范程序，节省资金，决定开展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招标。

| 标段 | 预算(元) | 范围 | 工作量预估 | 最高限价单价(元/米) | 管道性质 |
|-----|-------|--------------|----------------|----------------------------|------|
| 标段一 | 46万 | 晋陵路以西(含晋陵路) | 70公里(含QV检测公里数) | CCTV检测人民币8元/米, QV检测人民币3元/米 | 污水 |
| 标段二 | 46万 | 晋陵路以东(不含晋陵路) | 70公里(含QV检测公里数) | | 污水 |
| 标段三 | 50万 | 天宁、钟楼、龙城大道等 | 75公里(含QV检测公里数) | | 雨水 |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再进行次年度合同的续签，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招标的合同从**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并开展相应工作任务。

注：(1)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项目中的一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一个标段。三个标段同时评审，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当出现2个及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按项目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标段一、标段二预算资金来源于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只适用于污水管道检测服务；标段三预算资金来源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只适用于雨水管道检测服务。**

(3) QV检测视频由中标人出具检测报告。

二、招标要求

(一) 项目特点

1. 每标段每一个任务是零星发布，不是批量发布，且任务发布范围较广；
2. 以每一个任务为单位，每次发布任务前检测米数是不确定的，检测地点发布任务时确定；
3. 本项目工作说明：
管道检测任务包括新建管道数字化检测和该任务整改完成后的复测，以及既有管道检测；
4. 未经批准，本项目严禁有限空间作业。

（二）结算方式

1. 新建管道以管线探测数据为结算依据；
2. 既有管道以经审核后的管道检测报告中视频检测米数为结算依据。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招标单次任务检测包括，验收检测和复验检测两项内容。复验检测费用已含在验收检测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成果资料、运输、管理、安装、维护、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因作业时间、作业条件难易程度、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因素进行调整。
3. 投标人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4. 投标人现场检测，应采用 CCTV 和 QV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测。原则上小于等于 250mm 以下管径采用 QV 检测方式，大于 250mm 以上管径采用 CCTV 检测方式，不接受其他检测方法。

三、人员设备要求

★1. 电视检测 CCTV 操作员不少于 3 人，通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培训，或 CCTV 检测培训，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书，并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连续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并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连续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具有潜水特种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7月连续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中标后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100万保险额度）。若出现事故需索赔，但投标人未履行投保义务的，索赔方法定应获赔而未获赔的损失由投标人补足。

★5. 具有自有**CCTV检测设备**不少于4套。CCTV设备应具备测距功能，电缆计数器的计量单位不应大于0.1m，当检测大型管道时，CCTV应配备支架、升降台检测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规定。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图像传感器 | $\geq 1/4''$ CCD, 彩色 |
| 灵敏度（最低感光度） | ≤ 3 勒克斯（lx） |
| 分辨率 | $\geq 640 \times 480$ |
| 照度 | $\geq 10 \times$ LED |
| 图像变形 | $\leq \pm 5\%$ |

★6. 具有**潜望镜 QV检测设备** 4套。QV检测设备应具备激光测距仪。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中潜望镜检测设备的规定。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图像传感器 | $\geq 1/4''$ CCD, 彩色 |
| 灵敏度（最低感光度） | ≤ 3 勒克斯（lx） |
| 分辨率 | $\geq 640 \times 480$ |
| 照度 | $\geq 10 \times$ LED |
| 图像变形 | $\leq \pm 5\%$ |
| 变焦功能 | 光学变焦 ≥ 10 倍，数字变焦 ≥ 10 倍 |

★7. 具有2套完备的**潜水作业设备**。包括气瓶（或者其他产生气源的装备）、救援三脚架、潜水服、悬托式安全带、正压式空气呼气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头盔、反光背心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8. 具有**围栏、路锥**作业围挡设备（夜间作业需配备安全警示照明装置）。

★注：以上所有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1.1 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1.2 本次检测采用 CCTV 视频检测与 QV 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小于等于 250mm 以下管径采用 QV 检测方式，大于 250mm 以上管径采用 CCTV 检测方式，不接受其他检测方法。

1.3 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拍摄（可变焦设备应使用其最小焦距、最大广角端）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1.4 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1.5 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1.6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拍摄时应确保前方井盖打开，光线不足时，可关闭检测设备照明灯或进行补光。

1.7 对井室内部进行拍摄。用检测设备对井室内部进行 360° 拍摄。

1.8 采用 CCTV 检测时，用检测设备对既有管道的接口进行 360° 拍摄。

2. CCTV 检测要求

2.1 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由于管网运行等客观情况导致各项条件无法满足时，经发包人指派人员现场确认同意的，其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2.2 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得超过 0.15m/s。

2.3 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N1000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2.4 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2.5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

3. 管道潜望镜 QV 检测要求

3.1 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管段单侧检测长度不宜大于 30m；管道长度大于等于 30m 时，应采用双侧检测；管道长度大于 50m 时，不宜采用潜望镜检测。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3.2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

3.3 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3.4 拍摄管道时，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调节镜头的焦距，并连续、清晰地拍摄 10s 以上。

3.5 拍摄检查井内壁时，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地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并连续拍摄 10s 以上。

4. 井下作业要求

4.1 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4.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

4.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4 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4.5 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4.6 管径小于 800mm 时，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5. 现场作业要求

5.1 检测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重点区域和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如打开的检查井、作业车辆设备（如转动设备）、管路线缆等；

5.2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如因外部原因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宜采取拍摄图片视频、书面记录等方式保存相关证据；

5.3 检测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配戴必要劳动保护及安全防护用品，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作业规程。

四、管理要求

★（一）项目管理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联络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连续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二）安全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

理工作。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视频检测、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3. 检测车辆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中标人要加强工程车辆的管理，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中标人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严禁私自盲目下井。

（三）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监理、招标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2.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 中标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四）资料报送要求

1. 单个任务已经完成检测的，次日应提交所有视频检查资料，视频名称、视频中检查井编号应与竣工图或 GIS 系统唯一编码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视频需要重新检测。

2.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的成果应包括：所实施的排水管道检测的检测视频，复测应提交复测视频。

3. 中标人每条管道的视频检测报告由招标人负责编写。

（五）验收要求

视频资料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 招标人不定时对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质量等进

行监督和考核。

2. 中标人项目实施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人增加作业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

3.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4. 中标人负责现场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100万保险额度）。中标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补足。

五、考核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 中标人提交的视频资料不得剪切、嫁接等影响结果误判，保证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视频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招标人每月对投标人实施的每个检测任务的服务质量、作业安全、视频质量、效率指标等进行考核计分，所有的检测任务得分取平均值，得出每月的考核得分，甲方根据每月考核得分进行检测费用结算。

3. 月考核得分小于等于 70 分，发包人将暂停该投标人检测业务、并暂停委托其实施下一个月的检测任务，结算费用为单价*每月工作量的 70%，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投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在暂停检测 1 个月的该标段检测任务由其他标段承包方完成，对于整改不力、在隔月再次出现考评得分小于 70 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将有情况通报招标平台。

月考核得分大于 70 分小于等于 80 分，结算费用为单价*每月工作量的 80%，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月考核得分大于 80 分小于等于 90 分，结算费用为单价*每月工作量的 90%，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符合检测要求，按应单价*每月工作量的全额结算。

六、合同签订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结算价格计算：新建管道任务以各单项管线探测数据与单价的相乘得到总价确定。

既有管线任务以经审核后的管道检测报告中视频检测米数与单价的相乘得到总价确定。

2. 本项目作业无预付款，新建管道完成验收后以管线探测数据作为支付依据；既有管道检测以经审核后的管道检测报告中视频检测米数为结算依据。

3. 履约保证金，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所中标段预算金额的 5%（银行转账）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成。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定作人)： 编号：
 乙方(承揽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服务，以加强排水管道使用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
3. 服务期限：招标期限至年月日，经甲方考核合格，本合同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 汇入甲方账户：账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凭凭据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将在手续齐全后 2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为：

管道 CCTV 检测为人民币____元/米；

管道 QV 检测为人民币_____元/米；

本合同年度预算为万元。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计量

按双方签字的完工证明、考核单进行结算。

3. 价款支付

本合同无预付款，新建管道完成验收后以管线探测数据为结算依据；既有管道以经审核后的管道检测报告中视频检测米数为结算依据。

甲方应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检测任务或遇突发情况紧急、临时通知；
4. 提供检测项目的竣工图；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6. 对乙方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进行复检或平行检测；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标书中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接到甲方的任务通知后，4 小时内必须响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抵达现场检测。
2. 乙方按规定到达检测现场后，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检测，不得以除安全原因以外的理由拒绝检测。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任务，按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检测过程应做好台账记录；
4. 做好必要的保密工作，不向第三方透露相关检测信息；
5. 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乙方需对检测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检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
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元额度的

雇主责任险；

7.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 标书中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2) 本次检测采用 CCTV 视频检测与 QV 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小于等于 250mm 以下管径采用 QV 检测方式，大于 250mm 以上管径采用 CCTV 检测方式，不接受其他检测方法。

(3) 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4) 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5) 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6)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拍摄时应确保前方井盖打开，光线不足时，可关闭检测设备照明灯或进行补光。

(7) 对井室内部进行拍摄。用检测设备对井室内部进行 360° 拍摄。

(8) 采用 CCTV 检测时，用检测设备对既有管道的接口进行 360° 拍摄。

2) CCTV 检测要求

(1) 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2) 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3) 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 $\pm 10\%$ 。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4) 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3) 管道潜望镜 QV 检测要求

(1) 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管段单侧检测长度不宜大于 30m；管道长度大于等于 30m 时，应采用双侧检测；管道长度大于 50m 时，不宜采用潜望镜检测。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2)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

(3) 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4) 拍摄管道时，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调节镜头的焦距，并连续、清晰地拍摄 10s 以上。

(5) 拍摄检查井内壁时，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地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并连续拍摄 10s 以上。

4) 井下作业要求

(1) 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 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 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6) 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5) 现场作业要求

(1) 检测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重点区域和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如打开的检查井、作业车辆设备（如转动设备）、管路线缆等；

(2)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如因外部原因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宜采取拍摄图片视频、书面记录等方式保存相关证据；

(3) 检测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配戴必要劳动保护及安全防护用品，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作业规程。

2. 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联络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文件（社保缴费记录）。

2) 安全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3) 检测车辆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承包人要加强工程车辆的管理，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4) 根据本项目特点，承包人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严禁私自盲目下井。

3) 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监理、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2)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

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4) 资料报送要求

(1) 单个任务已经完成检测的, 次日应提交所有视频检查资料, 视频名称、视频中检查井编号应与竣工图或 GIS 系统唯一编码一致, 对不符合要求的视频需要重新检测。

(2) 承包人方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应包括: 所实施的排水管道检测的检测视频, 复测应提交复测视频。

(3) 承包人每条管道的视频检测报告由发包人负责编写。

(4) 检测信息填报。按照信息化报送要求, 承包人应及时填写当前任务的检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地点、实施起始时间、检测长度等。

5) 验收要求

视频资料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6) 其他要求

(1) 甲方不定时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2) 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

(3)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4)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100 万保险额度)。乙方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 未获赔的损失将由乙方补足。

3. 考核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视频资料不得剪切、嫁接等影响结果误判, 保证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视频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实施, 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招标人每月对投标人实施的每个检测任务的服务质量、作业安全、视频质量、效率指标等进行考核计分, 所有的检测任务得分取平均值, 得出每月的考核得分, 甲方根据每月考核得分进行检测费用结算。

3) 月考核得分小于等于 70 分, 发包人将暂停该投标人检测业务、并暂停委托其实施下一个月的检测任务, 结算费用为单价*每月工作量的 70%, 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投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在暂停检测 1 个月的该标段检测任务由其他标段承包方完成, 对于整

改不力、在隔月再次出现考评得分小于 70 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将有关情况通报招标平台。

月考核得分大于 70 分小于等于 80 分，结算费用为单价*每月工作量的 80%，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月考核得分大于 80 分小于等于 90 分，结算费用为单价*每月工作量的 90%，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符合检测要求，按应单价*每月工作量的全额结算。

4. 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2) 《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

5. 项目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包括：所实施的排水管道检测的检测视频，复测应提交复测视频。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1) 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2) 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未及时响应任务（4 小时内）、未按规定时间抵达现场（甲方提前一天通知或遇突发情况紧急、临时通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 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一天工作量应达到以下要求：新建管道管径 $\leq 1350\text{mm}$ ，管道检测米数不小于 900 米/天·任务，若每天任务量不足 900 米时，须当日完成检测任务；

1350mm<新建管道管径≤1600mm，管道检测米数不小于 500 米/天·任务，若每天任务量不足 500 米时，须当日完成检测任务；新建管道管径≥1800mm，管道检测米数不小于 600 米/天·任务，若每天任务量不足 600 米时，须当日完成检测任务；既有管道检测进度至少达到 400 米/天·任务，若每天任务量不足 400 米时，须当日完成检测任务。若管道检测任务中包括多种管径，甲方折算后进行考核。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检测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若经甲方随机抽检考核，发现乙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与投标方案所列人员不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情况较为严重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详实填写上报检测等信息，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6) 如工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路段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进行检测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

(10) 如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复检或平行检测结果存在明显差异，甲方不承担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

3.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接受甲方下达的委托任务;
- (2) 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及时提交检测视频成果;
- (3) 乙方提交的检测视频成果与甲方的复检或平行检测结果存在明显差异;
- (4) 乙方提交的检测视频弄虚作假并查证属实;
- (5)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 泄露有关检测路段信息。
- (6) 乙方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两次及以上的。
- (7)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小于等于 70 分的。

3. 发生第 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除解除合同外, 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 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应于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 造成对方损失的, 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 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3 个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 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项目暂行管理规定

附件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签订。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年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3. 工程期限：

二、协议内容

1. 双方应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章等规定。乙方应服从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单位的管理，并使作业符合安全文明、环保等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安全管理体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规定以及涉及合同履行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符合特种作业管理标准规定。

3. 双方应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所有安全风险，建立完善的相关应急预案；在作业期间按照规定采取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发生意外事件或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告各有关方面。

5.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DB32/T 3848-2020）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的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6.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对于因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和标准而产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标准为 5000 元/次。

7. 乙方应确保现场作业人员按规范标准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实施，做到统一着装、文明作业，做好维护、警示、清理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下井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并采取对窰井和管道采取通风、气体检测、佩戴专用呼吸装备、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指挥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下井作业。

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甲方管网及附属设施（包括井盖、防坠装置等）的保护工作，作业完成后应安全、及时、完整地恢复作业现场。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的清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管网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不得影响甲方排水设施运行安全，部分需管网降水位、封堵后进行

的作业，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解决。因乙方未按约提前通知甲方，造成管网冒溢、投诉等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作业期间乙方需对测量过程中自身及他人的安全负责，测量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事故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2. 本协议签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订立协议单位双方，期间如遇国家或本省市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与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暂行管理规定

为确保排水管道工程质量，提高管道数字化检测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检测单位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的管理，结合我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一、新建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
- 二、既有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
- 三、其他排水户的检测作业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条 管理依据

- 一、《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二、《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四、《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五、《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 管理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内容及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2. 现场安全作业应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及《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要求。

3. 检测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管道检测、管道复检及复验工作。

4. 管道检测任务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检测单位，若检测单位不能进行管道检测时，应立即跟甲方沟通，甲方可安排其他检测单位。

5. 检测完成后 1 日历天内将合格视频提交至甲方。特殊加急情况根据实际要求另行规定。

6. 管道检测过程中，如现场存在影响检测进度或检测质量的情况，检测单位应及时与甲方反映，确保检测顺利进行。

二、现场安全作业及要求

1. 当在交通流量大地区进行维护作业时，应有专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协调车辆安全通行。

2. 当临时占路维护作业时，应在维护作业区域迎车方向前放置防护栏。一般道路，防护

栏距维护作业区域应大于 5m，且两侧应设置路锥，路锥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间距不应大于 5m。

3. 在快速路上，宜采用机械维护作业方法；作业时，除应按本规程第 2 条规定设置防护栏外，还应在作业现场迎车方向不小于 100m 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当维护作业现场井盖开启后，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井盖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

5. 夜间应设置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6. 除工作车辆与人员外，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他车辆、行人进入作业区域。

7. 开启与关闭井盖应使用专用工具，严禁直接用手操作。

8. 井盖开启后应在迎车方向顺行放置稳固，井盖上严禁站人。

9. 开启压力井盖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爆。

10.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11. 外包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应着装整齐并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12.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严禁私自盲目下井。

三、管道检测内容及要求

1. 外包单位现场检测，应采用 CCTV 和 QV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测。原则上小于等于 250mm 以下管径采用 QV 检测方式，大于 250mm 以上管径采用 CCTV 检测方式，不接受其他检测方法。若确因现场不具备 CCTV 检测条件，经管网所同意后，可改用 QV 检测。

2. 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3. 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4.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拍摄时应确保前方井盖打开，光线不足时，可关闭检测设备照明灯或进行补光。

5. 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6. 对井室内部进行拍摄。用检测设备对井室内部进行 360° 拍摄。

7. 采用 CCTV 检测时，用检测设备对既有管道的接口进行 360° 拍摄。

8. 管道 CCTV 检测要求

(1) 检测影像必须包含检测地点、管径、检测距离、起止井编号、检测日期及时间等信息。

(2) 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3) 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4) 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 $\pm 10\%$ 。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mm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5) 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6) 管道检测时应应对每个接口进行 360 度观察，以便掌握管道接口状况。

9. 管道 QV 检测要求

(1) 检测影像必须包含检测地点、管径、检测距离、起止井编号、检测日期及时间等信息。

(2) 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管径的 10%。管段单侧检测长度不宜大于 30m；管道长度大于等于 30m 时，应采用双侧检测；管道长度大于 50m 时，不宜采用潜望镜检测。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3)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

(4) 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5) 拍摄管道时，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调节镜头的焦距，并连续、清晰地拍摄 10s 以上。

(6) 拍摄检查井内壁时，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地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并连续拍摄 10s 以上。

第四条 考核与评价

1. 甲方每月对乙方每个检测任务的服务、安全、视频质量、检测进度等进行考核，所有的检测任务得分取平均值，得出每月的考核得分，甲方根据每月的考核情况进行检测费用结

算。

2. 甲方对检测单位所有考核项目进行得分统计，满分 100 分，计分规则见附件①。

3. 供甲方考评内容和结果的记录表见附件②。

第五条 考评结果

月考核得分小于等于 70 分，将暂停该投标人检测业务、并暂停委托其实施下一个月的检测任务，结算费用为单价*每月工作量的 70%，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投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在暂停检测 1 个月的该标段检测任务由其他标段承包方完成，对于整改不力、在隔月再次出现考评得分小于 70 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将有关情况通报招标平台。

月考核得分大于 70 分小于等于 80 分，结算费用为单价*每月工作量的 80%，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月考核得分大于 80 分小于等于 90 分，结算费用为单价*每月工作量的 90%，扣除部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符合检测要求，按应单价*每月工作量的全额结算。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①:

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考核评价规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说明 | 扣分 |
|----|---------|---|-------|
| 1 | 安全作业 | 根据现场检测实际情况，未合理布设安全警示标志。 | 5分/次 |
| | | 夜间检测未设置、亮起警示灯。 | 3分/次 |
| | | 落实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施工班组人员配备，每班落实具体检测作业人员少于2人。 | 5分/次 |
| | | 有限空间作业，不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50分/次 |
| | | 其他现场安全作业及要求不符合要求。 | 2分/次 |
| 2 | 及时响应 | 检测单位未能在4小时内响应检测信息。 | 5分/次 |
| | | 检测单位接到管道检测任务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未按确定时间抵达现场。 | 5分/次 |
| 3 | 管道检测进度 | 检测进度未达到下列要求： 新建管道 $D \leq 1350\text{mm}$ ，管道检测米数不小于900米/天·任务； $1350\text{mm} < D \leq 1600\text{mm}$ ，管道检测米数不小于500米/天·任务； $D \geq 1800\text{mm}$ ，管道检测米数不小于600米/天·任务。 既有管道检测进度不小于400米/天·任务。 | 10分/次 |
| 4 | 视频提交实效性 | 视频在检测结束后未在1日历天内及时提交。 | 5分/次 |
| 5 | 信息系统填报 | 未填报。 | 10分/次 |
| | | 填报数据有错漏。 | 5分/处 |
| 6 | 管道视频质量 | 详见管道检测内容及要求（拍摄版头、测量管径、爬行速度、拍摄参照物、计米器清零、缺陷停顿10s拍摄等未满足要求）。注：出现的错误总处数=每100米视频中出现的错误数量。 | 8分/处 |
| 7 | 设备及人员 | 相关检测等设备不符合招标要求，潜水员、安全员、检测员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 20分/次 |
| 8 | 综合反馈评价 | 根据各相关方反馈情况综合判定，如现场服务态度等。 | 5分/次 |

附件②:

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考核与评价表

考核阶段:

考核对象:

考核单位:

| 考评内容 | |
|---------|---------|
| 考评项目 | 问题描述及评分 |
| 安全作业 | |
| 及时响应 | |
| 管道检测进度 | |
| 视频提交实效性 | |
| 信息系统填报 | |
| 管道视频质量 | |
| 设备及人员 | |
| 综合反馈评价 | |
| 得分统计: | |
| 考评分数: | |

考核单位: (公章)

考核对象确认: (公章)

考核人员:

考核对象:

附件 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1、严格实行《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严格按有限空间作业流程执行。任何有限空间作业都必须由监理签署有限空间审批票，作业单位应做好内部审核，确保安全到位。我所人员不进行任何有限空间作业。
- 2、下井作业前应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并经检测分析合格，方可作业。作业过程中要气体检测仪随身携带，一旦仪器报警立即出井，严禁在报警后进行检查气体度等延误上井时间的任务动作。
- 3、任何下井作业前都需要井下气体检测。
- 4、任何下井作业前，必须先进行强制通风、降水,直到井下气体检测合格才能下井。
- 5、下井前要严格控制作业点的水位，对相关部门应过好充分的协调和配合。
- 6、在通风不良，气体检测仪报警等情况下，作业人员严禁下井。
- 7、发现有硫化氢气体中毒危险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督促作业人员迅速上井，同时通知营救人员和报警。
- 8、在进行下井作业期间，除考虑防硫化氢等有害气体中毒、窒息措施外，还应注意防火、防爆。不准使用明火照明、禁止吸烟，禁止使用可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所用的照明灯具和电气必须使用防爆型的和低于 12V 的安全电压。
- 9、任何下井作业都必须使用安全带；低于地下 3 米进行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全身安全带；低于地下 5 米进行作业的，作业人员还必须额外配备安全三脚架。
- 10、任何下井作业施工单位都必须配备安全员和现场负责人，并且在下井作业期间，井上监护人员必须不少于 2 人，并配备若干名辅助人员，同时应配备两套空气呼吸器，密切监视作业状况。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事先约定明确的联络信号，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11、下井人员应保持基本固定，并经过培训，不得随意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下井，并且下井人员一般为 1~2 名，当需要更多人员下井时应得到所部同意。
- 12、对管径小于 0.8 米的，流速大于 0.5m/s，充满度大于 50%或者水深大于 0.5 米的管道和封闭式的沉淀池、集水井、检查井等，严禁进入内部作业。
- 13、作业现场应在醒目处设置安全作业牌、警示标志和交通安全标志。
- 14、每两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培训。
- 15、发生硫化氢中毒时，救（监）护人员应佩戴上适用的防护用具，立即将中毒人员脱离危险区，到上风对中毒人员进行现场人工呼吸或心肺复苏，并送有条件的医疗单位抢救，同时报告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
- 16、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下井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发现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或不具备作业安全条件，有权拒绝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现紧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场所。

附表②: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票

单位:

| | | | | | |
|------------------|--|--------|---------------|------|--|
| 作业单位 | | 作业票填报人 | | 填报日期 | |
| 作业人员 | | | | 监护人 | |
| 作业地点 | 区 | 路道街 | 井号 | | |
| 作业时间 | | 作业任务 | | | |
| 管径 | | 水深 | | 潮汐影响 | |
| 工厂污水排放情况 | | | | | |
| 安全防护措施 | 1 机械通风情况 2 井下降水和照明情况 3 井下气体检测结果 4 拟采取的防毒、防爆手段 | | | | |
| 项目部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安全员意见 (签字) | | |
| 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 | | | | |
| 作业人员签字 | | | | | |
| 附注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标段__）

项目编号：ZG2023056

项目名称：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元） | 小写（元）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标段一）

项目编号：ZG2023056

项目名称：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单价（元/米） | 预估量（公里）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CCTV 检测 | ____元/米 | 50 |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 元/米 |
| 2 | QV 检测 | ____元/米 | 20 |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 元/米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标段二）

项目编号：ZG2023056

项目名称：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单价（元/米） | 预估量（公里）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CCTV 检测 | ____元/米 | 50 |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 元/米 |
| 2 | QV 检测 | ____元/米 | 20 |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 元/米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标段三）

项目编号：ZG2023056

项目名称：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单价（元/米） | 预估量（公里）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CCTV 检测 | ____元/米 | 55 |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 元/米 |
| 2 | QV 检测 | ____元/米 | 20 |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 元/米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G2023056

项目名称：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G2023056

项目名称：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检测方案；
- 2) 安全管理方案；
- 3) 合理化建议方案；
- 4)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3056

项目名称：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人员证书及社保材料可附于本表下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电视检测 CCTV 操作员不少于 3 人，通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培训，或 CCTV 检测培训，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书，并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连续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并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连续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具有潜水特种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连续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联络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连续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G2023056

项目名称：雨污水管道视频检测服务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打“★”条款要求的人员及设备证明材料（实质性条款）。